

关于大商所调整相关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0〕646号”通知，自2021年1月4日起，调整聚乙烯、聚氯乙烯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，调整聚丙烯品种合约收费方式及手续费标准。

我公司以上期货品种合约默认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5元/手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年12月31日